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虎门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2号

刘益能（公民身份号码：530324\*\*\*\*\*332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0日对你（个人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（东虎门）应急罚〔2025〕28号〕尚未履行，你（个人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个人）：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本金人民币65000元（陆万伍仟元整），加处罚款人民币65000元（陆万伍仟元整，文号：（东虎门）应急加罚〔2026〕1号），合计人民币130000元（壹拾叁万元整），缴纳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中指定银行。

如你（个人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